

#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将 10 亿元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葛洲坝”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将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 号）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7,318,4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97.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95,539.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0,704,458.18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资〔2014〕第 2-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4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到期。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 17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 6 个月仍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 27 日葛洲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筹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 6 个月。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再次补充流动资金开始不超过 6 个月。

### 四、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的意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 五、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将有大量募集资金较长时间闲置，将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葛洲坝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 6 个月。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葛洲坝将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核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将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波

彭波

沈洪利

沈洪利

保荐机构盖章：



2015年4月8日